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6破25号之三

申请人：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可供分配财产已经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2月25日，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已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并表决通过了《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合计26 632 139.8元。同日，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2025年3月14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依法开展财产分配工作。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之规定，本案中，破产人财产已经分配完毕，故本案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要件。管理人在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后，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完成各项注销登记等，直至本院通知终止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成都腾铭名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2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李文里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楠